

债券代码：136181  
债券代码：118394  
债券代码：118666  
债券代码：118602  
债券代码：11871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1  
债券简称：15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3  
债券简称：16 万通 04

##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日，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集团”或“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佰佳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原告起诉后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京03民初126号。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2.5亿元；（2）原告有权对被告二提供质押的被告一100%的股权及该股权形成的派生权益（包括分红、配股或送股形成的权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80万元。

近日，原告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126号），判决内容为：（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000元、律师费400,000元；（2）如被告一未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二持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被告一的100%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



优先受偿权；(3) 被告三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一进行追偿；(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本次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的实现情况视被告是否上诉以及后续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